

經濟部能源局 函

地址：臺北市復興北路2號12樓
電話：02-27757578
傳真：02-27757728
電子信箱：wytang2@moea.gov.tw
承辦人：唐唯譯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08月26日
發文字號：能技字第1110402083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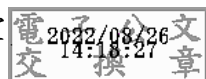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申請112年度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補助經費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1年6月23日府經能字第1110779180號函檢送之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補助經費申請書辦理。
- 二、本局依「經濟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作業要點」規定，組成審查小組，於111年7月14日及18日召開審查會議，核定貴府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8,000,000元整。
- 三、為確保再生能源案場設置安全及供電穩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執行查核業務時，建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查核準則」規定，邀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各區營業處、有關機關(構)、學者或專家協同辦理，查核相關資料並請錄案至本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管理系統」。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及查核辦公室



裝

訂

線



經濟部補助臺南市政府
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

申請日期：111年6月9日

項目	內容			
申請補助機關	名稱	臺南市政府	電話	06-6351458
申請應備文件	項目		檢附資料	
			是	否
	經濟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申請書一式七份		☒	☐
	補助經費預算表		☒	☐
摘要內容 (三百字)	臺南陽光電城推動成果，統計至111年4月30日，太陽光電同意備案共9,893件，備案容量達2,871MW，短期目標於113年完成累計3GW的備案量。 本府110年受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業務之申請案件數，分別為同意備案1,551件，設備登記9,77件，合計2,492件，因應躉購費率制度及疫情影響，每年第二季及第四季通常為案件高峰期，以110年為例，第二季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之申請案件數616件，佔110年上半年的87%，第四季之申請案件數佔比也超過下半年的50%。 本府112年持續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與查核業務，預計申請作業人員10人，計畫經費需求為新臺幣800萬元整，其中人事費488萬4,000元，業務費為311萬6,000元。			
申請補助機關連絡人				
姓名		機關/職稱		
楊良載		經濟發展局/科長		
電話	06-6351458 或 06-2991111分機8218	手機		
E-mail	ylt@mail.tainan.gov.tw			



備註：申請機關保證所提文件真實無誤，如有虛偽、造假、隱匿或不實者，願無異議喪失申請資格，涉及刑法及其他法律部分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